



## 互惠生签证申请须知

### 基本提示:

- 本签证持有者只能在德作为互惠生居留。居留结束后如果没有回国无法直接在德国就读大学。
- 申请人须年满 18 岁, 但在递交申请时不超过 26 岁。
- 互惠服务时间最长为一年, 不能再延长。
- 如接待家庭和申请人之间存在亲戚关系, 则不具备互惠服务的前提条件。
- 原则上只允许在以德语为**母语**并且有一位成人是德国公民、或其他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或来自说德语地区的瑞士公民的接待家庭提供互惠服务。若涉及仅以德语作为家庭沟通语言的接待家庭, 那互惠生不可来自接待父母任何一方的故国。
- 申请人须具备德语基础知识。

有关在德国从事互惠服务的其他情况, 您也可从联邦劳动署最新的须知中获取,

链接: [www.arbeitsagentur.de](http://www.arbeitsagentur.de)

若未另作说明, 每种材料须递交原件和 2 份复印件, 即除原件外同时递交 2 套相同的申请资料。

### 所需材料:

1. 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并附上护照照片页的复印件 2 份。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 3 个月。
2. 2 份用德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申请表
3. 3 张相同的符合生物特征的近期白底护照照片
4. 用德文书写完整的简历
5. 申请人自己用德语写的有说服力的动机信, 陈述申请做互惠生的原因
6. 与接待家庭签订的互惠服务德语合同。合同中包括接待父母双方的全名 (如果都有的话)、对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合同持续时间、零花钱、工

作时间和医疗及事故保险的规定。合同必须经接待父母双方（如果都有的话）和互惠生共同签字。

7. 接待家庭全体成员在德国的目前居留证明（包括共同生活的孩子, 并注明出生日期）
8. 申请人迄今为止受教育程度证明并附德文译文，如毕业证书、职业培训证书
9. 歌德学院的 A1 语言证书或奥地利基础 1 级（Grundstufe 1）语言证书（ÖSD）

个别情况下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材料。办理时间一般为 4 周。在此期间请勿询问申请的办理情况。

请阅读我们的申请长期签证须知，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

#### 免责声明：

此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撰文时掌握的知识和估计，特别是因为期间法律法规方面的变更，其完整性和正确性无法保证。以德文文本为准。

除签证费外，签证处的所有公务活动、签证申请表和须知均免费。

我们不要求借助签证服务公司所提供的填表等帮助。